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67號

原告 陳登和

吳雅慧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58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：請求本金90萬5,19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07萬9,496元及違約金21萬5,89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357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1萬2,030元，尚應補繳1萬5,327元（計算式：00000—00000=1532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思緯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慧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90萬5,191元	101年6月13日	115年6月23日	(14+11/365)	8.5%	107萬9,496元
90萬5,191元	2	違約金	90萬5,191元	101年6月13日	115年6月23日	(14+11/365)	1.7%	21萬5,899元
	小計							129萬5,395元
合計								220萬586元